## 質權作業

為提供出質人及質權人雙方於辦理有價證券質權設定，本公司自1994年5月2日實施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作業，提供證券市場包含質權設定、解除、實行質權、質權移轉、質權餘額轉帳等快速、便捷、安全之設質交付方式。

## 質權設定

出質人及質權人均須開設集保帳戶，並由出質人持集保證券存摺及開戶原留印鑑填具「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」，加蓋出質人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質權人印鑑向往來參加人申請。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，須於有價證券劃撥入帳後次一營業日(即買進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)，始得申請辦理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；設質之有價證券於質權存續期間，出質人不能申請辦理領回、賣出、轉撥及匯撥等交易。

## 質權解除

質權人之參加人使用連線電腦通知質權解除相關資料，審核無誤後即將原設質之有價證券撥回出質人集保帳戶。

## 實行質權

質權人進行質物自行拍賣轉帳、質物領回、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、質物強制執行轉帳、質物強制執行領回或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質物。

## 質權移轉

當質權人移轉其質權給他人，質權人變動或出質人移轉其出質人身分給他人，改變出質人。

## 質權餘額轉帳

出質人變更帳號、出質人因公司合併、分割或營業讓與，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、新設或受讓公司申請質權餘額轉帳，及質權人變更帳號。